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天农发〔2024〕144号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天水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流程》《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天

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访制度》，现予以印发，请各县区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天水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流程

1.发布实施规定。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常年连续开放办理服务系统，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

3.审验公示信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规定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兑付补贴资金。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区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发放。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的意义和目的

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

信息公开的目的：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公开的内容

1.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各县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工作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等。

3.市、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有关违规查处结果等。

4.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三、信息公开方式

1.网站。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天水市人民政府网和县区政府网是市、县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平台，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2.传媒。市、县区可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3.其他。县区可通过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村委会广播等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四、信息公开要求

（一）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市、县区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兑付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本地补贴资金额度、补贴购机数量、受益农户等情况。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于补贴工作全过程。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市、县区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承办机

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2.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一、为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制定本制度。

二、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应依照本制度，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

三、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必须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四、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的反映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

五、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分为 A、B、C 三档。A 档为文件类，B 档为资料类，C 档为补充类。

A 档包括：

- 1、农机购置补贴的办法、制度、规范等政策性文件；
- 2、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 3、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预算及工作经费文件；
- 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绩效考核等文件。

B 档包括：

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机具核查等相关资料。

C 档包括：

1、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展示、技术培训等相关资料；

2、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会议的相关资料；

3、接受群众对补贴投诉的相关记录及处理结果；

4、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相关调研材料；

5、新购买机具作业时的录像片、照片资料。

市、县区按各自所需留存相关农机购置补贴档案。

六、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七、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按保管期限分别分为 30 年、10 年两类。保管期限从次年 1 月开始算起。

A 档保管期为 30 年，B 档保管期为 30 年，C 档保管期为 10 年。

八、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九、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管，规范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提高补贴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维护补贴机具所有者、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是由中央、省及各级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经销商是指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供货企业（包括从事直销业务的生产企业）。

投诉者是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三条 凡是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引起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争议，均可向当地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投诉或市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投诉。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补贴机具受理投诉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受理、调解当事人的争议；
- （二）受理补贴机具投诉、调解争议，要以事实、证据为依据，依法、合理、公证为基础，以当事人自愿和解为宗旨；
- （三）受理补贴机具投诉、调解争议实行无偿服务。鼓励就地就近进行投诉。
- （四）受理补贴机具投诉须有投诉者提供的与案件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 （二）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补贴机具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 （三）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已经处理的；
- （四）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 （五）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受理补贴机具投诉应以方便投诉者及时、就近处理为原则。如需转办的，应及时以电话、转办函等形式转送到就近县区或市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并告知投诉者处理情况。

第七条 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应包括

- （一）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

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

（二）补贴机具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补贴编号、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

（三）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

（四）明确的投诉要求。

农忙季节或情况紧急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详细记录投诉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反映的情况，并与被投诉方联系进行调解，如双方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投诉者可以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第八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填写《投诉登记卡》和《投诉电话记录单》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九条 补贴机具投诉处理应坚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调解，及时、公正、合理地调解纠纷化解矛盾。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鼓励经营者与消费者在自愿的前提下自行和解。

第十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补贴机具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同时进行调查、核实，并要求其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农忙季节应在 12 个小时）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当地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投诉事实清楚且需要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处理的，在经双方当事人认可后，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召集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人员最少应当为 2 人，调解时应作笔录。

第十二条 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或技术鉴定的，由争议双方协商确定实施现场调查或技术鉴定的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和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检验或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调查、调解过程中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时，其他行政区域所在地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十四条 被投诉方接到县区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诉情况不予处理和答复，经县区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催办后仍然不予处理的，视为拒绝处理。拒绝处理以书面材料及时上报市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市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协调后仍不处理的，将以书面材

料上报省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调解：

- （一）争议双方自行和解的；
- （二）投诉者撤回其投诉的；
- （三）投诉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 （四）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

第十六条 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出具《终止调解通知书》，终止调解。投诉者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解决。价值比较大、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的，终止调解及时上报上一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当搞好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的月、季、年度统计、分析工作，并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汇总表报送到市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市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在次月10日前按时上报本区域投诉汇总表，并发电子版至省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市、县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5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事件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农机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在12小时内上报省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和省农机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市、县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建立

健全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对补贴机具受理、处理投诉所形成的文书及其他书面材料均应存档保存。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等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等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有关要求，制定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异常情况，是指全市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反应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鉴定（认定）、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等环节存在违反国家、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异常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的制度规定。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体：主要包括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参与者。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行为的处理涉及农机购置补贴鉴定（认定）、机具核验、资金结算、违规处理等多个环节异常情况，需各环节主体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各司其责。

第五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的发现、调查、认定、处理、报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六条 全市各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加强廉政风险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处置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第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 （一）销售的补贴产品存在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
- （二）多次发现假发票或以甲代乙申报补贴的；
- （三）短期内出现大量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或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涉嫌套补、骗补等情形的；
- （四）补贴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的；
- （五）在处理违规行为时，发现该违规行为普遍存在或其他市州也存在类似违规问题的；
- （六）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况。

第三章 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处置

第八条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况线索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启动处置：

（一）调查上报

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发现或主管部门接到异常情况线索报告后，应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主管部门报

告，并配合其做好调查核实工作；

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况线索报告后，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对涉及面广、影响大或涉嫌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同时上报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主管部门；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异常情况线索报告后，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对涉及面广、影响大或涉嫌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同时上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主管部门。

（二）违规处置

全市各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对发现或接到的异常情况调查核实后，如涉及违规行为，应按各自管理权限，及时处理，确需采取暂停补贴措施的，应及时向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其依规处置。

（三）建档留存

全市各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机构或主管部门对发现或接到的异常情况调查处置要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天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水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访制度

为在信访工作中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及时解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维护来信来访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及接待行为，根据《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信访范围

1.反映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2.举报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3.检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公务人员执行公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控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中侵害自己的权利、利益的行为。

二、内容及职责

1.内容：受理群众通过来访、实名电话、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映和上级交办的农机购置补贴问题，宣传信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职责：受理来信，接待来访，接听电话，维护信访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办上级机构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登记、处理、督办、反馈、归档并上报处理结果。

三、信访接待方式和时间

1.方式：信访接待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度，由相关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人员具体承办。

2.时间：正常工作日，接收信件，接待信访，做好信访记录。

四、处理和接待来信、来访的要求

1.群众反映的农机购置补贴投诉能够当场答复的，无需填写《信访登记表》；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及时填写《信访登记表》，呈送领导批示后，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单位于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将结果反馈信访人。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并告知信访人。

2.对已经或者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信访人予以说明。

3.信访事项反映的问题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报送主要领导，必要时可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五、上级交办信访工作的处理流程

对于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由承办单位统一处理。为加强管理，特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 1.接到来信后须及时拆封、仔细阅读、认真登记、及时上报；
- 2.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批转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妥善处理，进行答复，并向上级机关或领导反馈处理意见；
- 3.如需向上级机关报告处理结果的，应提交书面报告；
- 4.处理过程由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督办，处理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归档；

5.对于特别重大的案件，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

六、信访工作人员守则

1.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合理合法、秉公办事，不得不负责任地随意答复，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2.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处理信访信件，如实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合理解决他们的问题。文明礼貌、耐心热情、认真听记、适当处理；

3.对于信访相关材料、记录、文件等，要整理归档，并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不得将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检举、揭发人员或部门；

4.注重时效性，对于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工作，须在15日内办理完毕。上级有时限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